

# 復查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 請 人	自 然 人	姓 名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
		出 生 年 月 日	聯 絡 電 話		手 機	
			地 址			
		性 別	電 子 信 箱			
	法 人、機 關 或 其 他 團 體	營 業 人 或 扣 繳 單 位 統 一 編 號				
		聯 絡 電 話				
		地 址				
		電 子 信 箱				
	代 表 人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
		聯 絡 電 話		手 機		
		地 址				
		電 子 信 箱				
代 理 人	事 務 所 名 稱					
	聯 絡 電 話		手 機			
	地 址					
	電 子 信 箱					
請 求 事 項	為不服貴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定_____年_____稅應納稅額_____元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年__月__日_____號函補徵_____年_____稅 應納稅額_____元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年__月__日_____號裁處書補徵_____年_____稅 應納稅額_____元，裁處_____稅罰鍰_____元， 茲依照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，申請復查。					

一、事實：

復  
查  
事  
實  
與  
理  
由

二、理由：

說明：「復查事實與理由」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自行加頁。

附 送 證 件	1、繳款書或繳納收據影本 2、處分書影本 3、委任代理人之委任書	4、相關證據： (1) (2) (3) (4) (5)
此 致  臺東縣稅務局	申請人(如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，請代表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管理人一併簽章。)	簽章
	代理人	簽章